

簽

109年1月16日於推廣教育中心

主旨：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，如附件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已於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本設置辦法納入推廣教育中心訓練品質管理手冊內容。

第一層決行
承辦單位

人事室 陳正義

0116
1300

決行

如 敬

校長 戴慶輝

0116
1300

2-1 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9 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及相關事宜，特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「旗美商工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日間部、進修部正規課程以外之證照班、非證照班及接受校外單位委辦之各類職業訓練及社會教育研習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，設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。下置職員若干名(兼任業務)並承辦本中心業務，職員薪資依本校人事室訂定之敘薪辦法標準給予。
- 第四條 為因應階段性工作需求，本中心得約聘臨時人員，並按勞基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加保、退保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，按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